

請公告

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

項目	組別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國語演說	高中	2 分半至 3 分鐘	一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百分之 40。 二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百分之 50。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10。 四、時間: 1. 國(高)中國語演說/高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: 2 分鐘半按第 1 次鈴 → 3 分鐘按第 2 次(為長鈴) 。 2. 國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: 2 分鐘按第 1 次鈴 → 3 分鐘按第 2 次(為長鈴) 。 3. 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;時間超過或不足者,每半分鐘扣 1 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	一、各組題目於競賽人員登台前 30 分鐘 ,當場親手抽題目,然後進入預備場,自行準備,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,但不得離座及與其他人交談。 二、聞號後,叫號 3 次未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 三、演講題目與所抽定之講題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 四、競賽時,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。
	國中	2 分半至 3 分鐘		
臺灣臺語情境式演說	高中	圖片表述 2 分半至 3 分鐘	一、賽前事先公佈 3 篇題目。 二、登台前 30 分鐘 ,當場抽定 1 題為競賽題目。 三、其餘同國語演說。	
	國中	圖片表述 2-3 分鐘/ 提問 2 分鐘 (靜默 10 秒即下台)		一、賽前事先公佈 3 篇題目。 二、登台前 30 分鐘 ,當場抽定 1 題為競賽題目。 三、其餘同國語演說。
國語朗讀	高中	2 分鐘	一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 45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 二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占百分之 45。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10。 四、時間: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(高中); 3 分鐘(國中) ,時間一到鈴聲響時,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	一、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 二、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。(篇題事先公佈, 5 篇抽 1 篇) 三、競賽人員登台前 6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 四、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五、聞號後,叫號 3 次未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 六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,除字典、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七、競賽時,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。
	國中	3 分鐘		

請公告

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

項目	組別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臺灣 臺語 朗讀	高中	2 分鐘	一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 45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 二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百分之 45。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 10。	一、賽前給競賽人員 <u>3</u> 篇題目,並於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 二、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三、聞號後,叫號 3 次未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 四、競賽時,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。
	國中	2 分鐘	一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 45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 二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百分之 45。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 10。	一、賽前給競賽人員一篇題目。 二、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三、聞號後,叫號 3 次未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 四、競賽時,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。



請公告

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

項目	組別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作文	高中、國中	90分鐘	<p>一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</p> <p>二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</p> <p>三、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</p>	<p>一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。</p> <p>二、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</p> <p>三、應詳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四、一律用藍、黑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</p> <p>五、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六、試卷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</p> <p>七、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</p> <p>八、競賽時，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。</p>
寫字	高中、國中	50分鐘	<p>一、筆法：占 50%。</p> <p>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</p> <p>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</p> <p>四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一、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</p>	<p>一、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</p> <p>二、不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三、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紙張（一張為限）。</p> <p>五、試卷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</p> <p>六、凡比賽內容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</p> <p>七、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</p> <p>八、競賽時，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。</p> <p>九、比賽用品（文房四寶、墊布）請自行準備。</p>

請公告

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

項目	組別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字音 字形	高中、國中	10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一、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型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二、賽前 10 分鐘開始入座，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座，以棄權論。 三、聞「開始」口令時翻閱試卷作答，一律用藍、黑鋼筆或原子筆。 四、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五、聞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停止填寫。 六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七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 八、競賽時，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。

